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2栋A6-B1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均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2人,授予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55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62名激励对象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2栋A6-B1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瑞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2人,授予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55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对于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解锁期       | 2016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 预留解锁期第一次解锁期 | 2017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
| 预留解锁期第二次解锁期 | 2018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 |

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绩效条件: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确定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

二、《关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62名激励对象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2

(5)授予价格:5.20元/股。  
6.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对于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解锁期       | 2016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 预留解锁期第一次解锁期 | 2017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
| 预留解锁期第二次解锁期 | 2018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 |

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绩效条件: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确定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

二、《关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5.授予价格:5.20元/股。  
6.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对于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解锁期       | 2016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 预留解锁期第一次解锁期 | 2017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
| 预留解锁期第二次解锁期 | 2018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 |

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绩效条件: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确定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

二、《关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6.授予价格:5.20元/股。  
7.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对于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解锁期       | 2016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 预留解锁期第一次解锁期 | 2017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
| 预留解锁期第二次解锁期 | 2018年的净利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 |

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绩效条件: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确定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

二、《关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